##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 未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 2019年4月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 1.6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

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并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